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至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至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鋼材拾壹支發還甲○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高至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刑法上竊盜罪既、未遂區分之標準，係採權力支配說，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，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。被告已將本案鋼材搬運至其所駕駛之本案小貨車上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自承在卷（見警卷第15至17頁，偵卷第17至19頁）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5至36頁），是被告既已將上開鋼材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，應可認其已破壞原持有狀態，並進而建立自己持有支配狀態，其竊盜犯行即已既遂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強制性交罪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素行非佳，其竟仍不知警惕，因經濟壓力，徒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經濟狀況

01 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04 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
05 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之贓物，依前開規定應發還被害人者，
06 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
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案之鋼材11支，係被告竊得告訴
08 人甲○○所管領之物品，迄未發還告訴人，茲因本案已無留
09 存該扣押物之必要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爰不待告訴人請
10 求，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發還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
12 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張亦翔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高至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高至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2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—6265號自小貨車進入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碾米廠內，徒手竊取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寄放該處由甲○○管領之鋼材11支(價值新台幣5萬元)，嗣經碾米廠人員發覺報警當查獲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至謙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表、現場照片4幀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檢 察 官 張立中